# 2024年银行借款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8-13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银行借款合同篇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银行借款合同篇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贷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

除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_\_\_\_\_\_\_\_\_\_(公章)借款方：\_\_\_\_\_\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盖章)法人代表：\_\_\_\_\_\_\_\_\_\_(盖章)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_\_\_\_\_(盖章)

开户银行和帐号：\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篇二**

交通银行借贷合同文本格式

（一）借款合同

（适用于国营集体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年月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2借款金额：（大写：）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提款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

│计划提款│金额│

├──────┬──────┬───────┬──────┼─────┤

│年│季│月│││

├──────┼──────┼───────┼──────┼─────┤

││││││

├──────┼──────┼───────┼──────┼─────┤

││││││

├──────┼──────┼───────┼──────┼─────┤

││││││

└──────┴──────┴───────┴──────┴─────┘

3.3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

│期序│金额│

├────┬────┬────┬────┬────┼─────────┤

│序数│年│季│月││币种：│

├────┼────┼────┼────┼────┼─────────┤

│第1期││││││

├────┼────┼────┼────┼────┼─────────┤

│第2期││││││

├────┼────┼────┼────┼────┼─────────┤

│第3期││││││

├────┼────┼────┼────┼────┼─────────┤

│第4期││││││

├────┼────┼────┼────┼────┼─────────┤

│第5期││││││

├────┼────┼────┼────┼────┼─────────┤

│第6期││││││

├────┼────┼────┼────┼────┼─────────┤

│第7期││││││

├────┼────┼────┼────┼────┼─────────┤

│第8期││││││

├────┼────┼────┼────┼────┼─────────┤

│第9期││││││

├────┼────┼────┼────┼────┼─────────┤

│第10期││││││

├────┼────┼────┼────┼────┼─────────┤

│第11期││││││

├────┼────┼────┼────┼────┼─────────┤

│第12期││││││

├────┼────┼────┼────┼────┼─────────┤

│第13期││││││

├────┼────┼────┼────┼────┼─────────┤

│第14期││││││

├────┼────┼────┼────┼────┼─────────┤

│第15期││││││

├────┼────┼────┼────┼────┼─────────┤

│第16期││││││

├────┼────┼────┼────┼────┼─────────┤

│第17期││││││

├────┼────┼────┼────┼────┼─────────┤

│第18期││││││

├────┼────┼────┼────┼────┼─────────┤

│第19期││││││

├────┼────┼────┼────┼────┼─────────┤

│第20期││││││

└────┴────┴────┴────┴────┴─────────┘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和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执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贷款方：交通银行行

（法人公章）（法人公章）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署

（二）借款合同

（适用于中方股本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年月日的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股本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2借款金额：（大写：）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对的投资。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第二条所述投资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标、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3）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4）借款方自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5）投资项目外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提供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

│计划提款│金额│

├──────┬──────┬───────┬──────┼─────┤

│年│季│月│││

├──────┼──────┼───────┼──────┼─────┤

││││││

├──────┼──────┼───────┼──────┼─────┤

││││││

├──────┼──────┼───────┼──────┼─────┤

││││││

└──────┴──────┴───────┴──────┴─────┘

3.3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3.4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2条款规定的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3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5借款方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算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方应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本贷款。本贷款项下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应首先用于归还本贷款。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

│期序│金额│

├────┬────┬────┬────┬────┼─────────┤

│序数│年│季│月││币种：│

├────┼────┼────┼────┼────┼─────────┤

│第1期││││││

├────┼────┼────┼────┼────┼─────────┤

│第2期││││││

├────┼────┼────┼────┼────┼─────────┤

│第3期││││││

├────┼────┼────┼────┼────┼─────────┤

│第4期││││││

├────┼────┼────┼────┼────┼─────────┤

│第5期││││││

├────┼────┼────┼────┼────┼─────────┤

│第6期││││││

├────┼────┼────┼────┼────┼─────────┤

│第7期││││││

├────┼────┼────┼────┼────┼─────────┤

│第8期││││││

├────┼────┼────┼────┼────┼─────────┤

│第9期││││││

├────┼────┼────┼────┼────┼─────────┤

│第10期││││││

├────┼────┼────┼────┼────┼─────────┤

│第11期││││││

├────┼────┼────┼────┼────┼─────────┤

│第12期││││││

├────┼────┼────┼────┼────┼─────────┤

│第13期││││││

├────┼────┼────┼────┼────┼─────────┤

│第14期││││││

├────┼────┼────┼────┼────┼─────────┤

│第15期││││││

├────┼────┼────┼────┼────┼─────────┤

│第16期││││││

├────┼────┼────┼────┼────┼─────────┤

│第17期││││││

├────┼────┼────┼────┼────┼─────────┤

│第18期││││││

├────┼────┼────┼────┼────┼─────────┤

│第19期││││││

├────┼────┼────┼────┼────┼─────────┤

│第20期││││││

└────┴────┴────┴────┴────┴─────────┘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处理，并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借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4）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的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按合资（作）合同规定缴足资本金后，应及时将出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副本交贷款方备存。

8.2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检查和监督，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企业和投资企业的基建、生产、财务等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按季报送有关统计、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8.3借款方为其他建设项目或投资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于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4发生下列事件，借款方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将本贷款项下投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或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府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4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6本合同正本份，借贷双方各执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贷款方：交通银行行。

（法人公章）（法人公章）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署

（三）借款合同

（适用于三资企业固定资产外汇贷款）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年月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2借款金额：（大写：），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3）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4）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7）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其它：

3.2提款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万的整数倍，但后一笔提款除外。

3.3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

│计划提款│金额│

├──────┬──────┬───────┬──────┼─────┤

│年│季│月│││

├──────┼──────┼───────┼──────┼─────┤

││││││

├──────┼──────┼───────┼──────┼─────┤

││││││

├──────┼──────┼───────┼──────┼─────┤

││││││

└──────┴──────┴───────┴──────┴─────┘

3.4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5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6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7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承诺费起算日为，并在日计收。

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5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

│期序│金额│

├────┬────┬────┬────┬────┼─────────┤

│序数│年│季│月││币种：│

├────┼────┼────┼────┼────┼─────────┤

│第1期││││││

├────┼────┼────┼────┼────┼─────────┤

│第2期││││││

├────┼────┼────┼────┼────┼─────────┤

│第3期││││││

├────┼────┼────┼────┼────┼─────────┤

│第4期││││││

├────┼────┼────┼────┼────┼─────────┤

│第5期││││││

├────┼────┼────┼────┼────┼─────────┤

│第6期││││││

├────┼────┼────┼────┼────┼─────────┤

│第7期││││││

├────┼────┼────┼────┼────┼─────────┤

│第8期││││││

├────┼────┼────┼────┼────┼─────────┤

│第9期││││││

├────┼────┼────┼────┼────┼─────────┤

│第10期││││││

├────┼────┼────┼────┼────┼─────────┤

│第11期││││││

├────┼────┼────┼────┼────┼─────────┤

│第12期││││││

├────┼────┼────┼────┼────┼─────────┤

│第13期││││││

├────┼────┼────┼────┼────┼─────────┤

│第14期││││││

├────┼────┼────┼────┼────┼─────────┤

│第15期││││││

├────┼────┼────┼────┼────┼─────────┤

│第16期││││││

├────┼────┼────┼────┼────┼─────────┤

│第17期││││││

├────┼────┼────┼────┼────┼─────────┤

│第18期││││││

├────┼────┼────┼────┼────┼─────────┤

│第19期││││││

├────┼────┼────┼────┼────┼─────────┤

│第20期││││││

└────┴────┴────┴────┴────┴─────────┘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各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款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低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约，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5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1）借款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且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往来户或/和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如贷款方认为某项设备订购应实行公开招标，借款方应遵照办理。

8.3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清单应交贷款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8.4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6借款方同意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和不低于％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贷款方办理。

8.7借款方和未能按第5.2条款规定还款，则不能进行红利分配。

8.8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他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能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9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求贷款方的意见：（1）合资（作）合同、企业章程的任何变更；（2）为其他建设项目向境内外举债。

8.10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又未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借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本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篇三**

中国银行借贷合同文本格式

1.合同书

（1）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 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 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计收一次，结 息日＿＿＿＿（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 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 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 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月＿＿＿＿万美元；

＿＿＿＿月＿＿＿＿万美元；

＿＿＿＿月＿＿＿＿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 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月＿＿＿＿万美元；

＿＿＿＿月＿＿＿＿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 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 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 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 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 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 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 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 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 款。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 存款，并追回贷款。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 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 贷款项。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2.申请书

（1）流动资金外汇借款申请表

万元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美元

┌─┬──┬──────┬──────┬──────┬─────┬──┐

││所有│主要产品名称│上年销售收入│上年出口收入│上年创汇额│净创│

││制│

│

│

│

│汇额│

│基├──┼──────┼──────┼──────┼─────┼──┤

│本│

│

│

│

│

│

│

│情│

│

│

│

│

│

│

│况│

│

│

│

│

│

│

││

│

│

│

│

│

│

├─┼──┴───┬──┴───┬──┴─┬────┴┬────┴──┤

││申请贷款金额│ 期限 │用汇计划│ 还汇计划 │ 进口物资名称 │

│贷├──────┼──────┼────┼─────┼───────┤

│款│

│

│

│

│

│

**银行借款合同篇四**

中国工商银行借贷合同文本格式

1.合同书

（1）流动资金借贷合同

立合同单位：

＿＿＿＿＿＿＿＿＿＿＿＿＿＿＿＿＿＿＿＿＿＿＿＿＿＿（以下称贷款方）

＿＿＿＿＿＿＿＿＿＿＿＿＿＿＿＿＿＿＿＿＿＿＿＿＿＿（以下称借款方）

＿＿＿＿＿＿＿＿＿＿＿＿＿＿＿＿＿＿＿＿＿＿＿＿＿＿（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

除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份，报送＿＿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公章）

借款方：

（公章）

法人代表：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保证方：

（公章）

法人代表：

（盖章）

开户银行和帐号：

年

月

日

（2）流动资金担保借贷合同

编号：

县

乡（镇）

合同编号

┌──────────────────────────────────┐

│经

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

│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由贷款方按下列分期借款计划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总额为│

│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表

│

│┌─────────────────────┬──────────┐│

││

分期借款计划

│

分期还款计划

││

│├─┬─┬─┬──────┬───┬────┼─┬─┬─┬────┤│

││年│月│日│金额（大写）│利率‰│用

途│年│月│日│本

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贷款方如不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

**银行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年月日的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股本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2借款金额：

(大写：)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对  的投资。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 行：

(1)已提供第二条所述投资项目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标、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注册外投资或/和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等;

(3)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4)借款方自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5)投资项目外方注册资本金已按有关规定缴纳;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提供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3.4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2条款规定的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3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 担。

4.5借款方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算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方应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本贷款。本贷款项下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应首先用于归还本贷款。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处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借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4)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的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按合资(作)合同规定缴足资本金后，应及时将出资证明和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副本交贷款方备存。

8.2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检查和监督，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及时完整地提供本企业和投资企业的基建、生产、财务等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按季报送有关统计、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8.3借款方为其他建设项目或投资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于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4发生下列事件，借款方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将本贷款项下投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或设定抵押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和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府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的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4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6本合同正本份，借贷双方各执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贷款方：

(法人公章)(法人公章)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银行借款合同篇六**

银行编号：\_\_\_\_\_\_\_\_\_借款单位全称：\_\_\_\_\_\_\_\_\_主管单位全称：\_\_\_\_\_\_\_\_\_一、法人资格的认定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经\_\_\_\_\_\_\_\_\_(单位)批准或经\_\_\_\_\_\_\_\_\_成立(批准文号为\_\_\_\_\_\_\_\_\_号)。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在\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银行编号：\_\_\_\_\_\_\_\_\_

借款单位全称：\_\_\_\_\_\_\_\_\_

主管单位全称：\_\_\_\_\_\_\_\_\_

一、法人资格的认定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经\_\_\_\_\_\_\_\_\_(单位)批准或经\_\_\_\_\_\_\_\_\_成立(批准文号为\_\_\_\_\_\_\_\_\_号)。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在\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_\_\_\_\_;经营范围：\_\_\_\_\_\_\_\_\_;经营方式：\_\_\_\_\_\_\_\_\_;核算形式：\_\_\_\_\_\_\_\_\_;注册资金：\_\_\_\_\_\_\_\_\_元。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经\_\_\_\_\_\_\_\_\_批准发有许可证，其号码：\_\_\_\_\_\_\_\_\_(或\_\_\_\_\_\_\_\_\_)。

4.现有自有流动资金\_\_\_\_\_\_\_\_\_元;固定资产净值\_\_\_\_\_\_\_\_\_元，年折旧率\_\_\_\_\_\_\_\_\_%。

二、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的认定

1.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法人代表是\_\_\_\_\_\_\_\_\_，职务是\_\_\_\_\_\_\_\_\_(根据\_\_\_\_\_\_\_\_\_单位\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批文任命或经\_\_\_\_\_\_\_\_\_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选举产生)。

2.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为\_\_\_\_\_\_\_\_\_等\_\_\_\_\_\_\_\_\_同志，其职务分别为\_\_\_\_\_\_\_\_\_，在授权有效期内代理行使法定代表的权利。

三、借款单位变更名称及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有变动时，应重新填报。

四、本认定书一式三份(在分理处开户的一式四份)。经银行审查同意签章后，除一份退借款单位外，银行自留二份(一份归档，一份由信贷部门存查)。

借款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_\_\_\_\_\_\_\_\_\_

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_\_\_\_\_\_

(借款专用印鉴卡附后)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认定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公章及经办人印章)：\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七**

中国投资银行借贷合同文本格式

中国投资银行

分行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字第

号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19年月日

签订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投资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1985）29号通知发布的《民法典》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

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

，其中：本金

，建设期利息

；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本金

元，建设期利息

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19

年

月

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

。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止，其中宽限期自19

年

月

日至19

年

月

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账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使用，自转存之日

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

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

，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浮动一利率按

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

第七条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

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19

年

月

日至19

年

月

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19

年外汇

，其中：上半年

；

人民币

元，其中：上半年

元。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 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一、按期偿还外汇本息担保书

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三、

四、

五、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单位（公章）

**银行借款合同篇八**

贷款方：

借款方：

应借款方于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借款

2借款金额：(大写：)其中备付：(大写：)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之日起算。

借款用途

1借款限用于

2备付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

1借款方按规定的借款额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中小企业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2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

│计划提款│金额│

3各年(季)度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4分年和年(季)度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借款方办理，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6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期限者除外。

和费用

每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条款所述季度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对应付未付，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5.1来源为及其它可用于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在第一笔日后个月进行，各期金额见下表：

│期序│金额│

│序数│年│季│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第7期││││││

│第8期││││││

│第9期││││││

│第10期││││││

│第11期││││││

│第12期││││││

│第13期││││││

│第14期││││││

│第15期││││││

│第16期││││││

│第17期││││││

│第18期││││││

│第19期││││││

│第20期││││││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计划按期如数，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

借款方提前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

6.1本借款由提供(具体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日和每一支付日作出的。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或设定抵押权;

(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和中小企业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人丧失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

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2贷款方未能按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2)对第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对第1、1(4)、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调整计划、借款凭证、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执份，人执一份。

贷款方(签章)：\_\_\_\_\_\_\_\_\_借款方(签章)：\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九**

中国投资银行借贷合同

中国投资银行?分行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字第?号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19?年?月?日签订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投资银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1985）29号通知发布的《民法典》和，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其中：本金?，建设期利息?；人民币（大写）?元，其中：本金?元，建设期利息?元（以下简称“贷款”）。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止，其中宽限期自19?年?月?日至19?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账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浮动一利率按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第七条?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19?年?月?日至19?年?月?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一、按期偿还外汇本息担保书

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三、

四、

五、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地址：地址：

19?年?月?日19?年?月?日

贷款偿还担保书中国投资银行湖南省：

我单位受（以下简称被保证方）的委托，同意作为被保证方向贵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保证人。

我单位的担保责任、义务如下：

1.我单位保证被保证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按被保证方与贵行所签订之贷款合同的规定，归还人民币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2.我单位保证，如果我单位收到贵行发出被保证方未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和利息的通知或在贵行委托银行收款通知书后，我单位将按照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被担保方未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后10天内，代其向贵行汇交所欠的人民币贷款本金和利息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贷款本、息之日止的所有逾期应增加的利息。

3.被保证方同贵行的其他权利、义务遵照“贷款合同”执行。

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财务负责人：

担保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挂、电报及电话：（签字并盖财务章）

19?年?月?日

中国短期外汇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简称乙方）

根据号文件批准的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短期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_\_\_\_》和\_\_\_\_\_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金额：外汇贷款（大写）美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

第三条?借款期限：本期贷款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本期贷款年利率为％，乙方按季计收利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借款使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订货卡片对外采购合同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授权乙方凭有关进口部门的付款确认通知，主动从贷款账户中支付款项。以外币计算的\_\_\_\_\_费，国外银行手续费等，甲方委托乙方从贷款账户中扣收，并将“支款通知”联寄交甲方。

第六条?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附后。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2‰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第九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份，经借贷双方和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法定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

中国xx银行?分行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字第?号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19?年?月?日签订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投资银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1985）29号通知发布的《民法典》和，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其中：本金?，建设期利息?；人民币（大写）?元，其中：本金?元，建设期利息?元（以下简称“贷款”）。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止，其中宽限期自19?年?月?日至19?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账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浮动一利率按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第七条?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19?年?月?日至19?年?月?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19?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一、按期偿还外汇本息担保书

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三、

四、

五、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地址：地址：

19?年?月?日19?年?月?日

贷款偿还担保书中：

我单位受（以下简称被保证方）的委托，同意作为被保证方向贵行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保证人。

我单位的担保责任、义务如下：

1.我单位保证被保证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按被保证方与贵行所签订之贷款合同的规定，归还人民币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2.我单位保证，如果我单位收到贵行发出被保证方未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金和利息的通知或在贵行委托银行收款通知书后，我单位将按照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被担保方未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后10天内，代其向贵行汇交所欠的人民币贷款本金和利息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归还贷款本、息之日止的所有逾期应增加的利息。

3.被保证方同贵行的其他权利、义务遵照“贷款合同”执行。

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财务负责人：

担保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电挂、电报及电话：（签字并盖财务章）

19?年?月?日

中国短期外汇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简称乙方）

根据号文件批准的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短期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_\_\_\_》和\_\_\_\_\_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金额：外汇贷款（大写）美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

第三条?借款期限：本期贷款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本期贷款年利率为％，乙方按季计收利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借款使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订货卡片对外采购合同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授权乙方凭有关进口部门的付款确认通知，主动从贷款账户中支付款项。以外币计算的\_\_\_\_\_费，国外银行手续费等，甲方委托乙方从贷款账户中扣收，并将“支款通知”联寄交甲方。

第六条?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附后。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2‰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第九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份，经借贷双方和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法定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_\_\_\_(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借款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

电话：\_\_\_\_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                 合同条例》以及文批准立项，甲乙双方就下列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向乙方发放固定资产贷款$\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_\_\_\_，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自甲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个月(\_\_年)。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乙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乙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甲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甲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乙方\_\_\_\_在\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号账户内。乙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甲方。

①乙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②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外，乙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③如提前用款，乙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生效，否则甲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甲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计、付利息：本贷款起息日为甲方第一笔拨款日，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以360天为一年计算，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息一次。计算与付息日为每季度/半年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如该日恰逢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第七条贷款管理：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贷款偿还：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偿还贷款，不得逾期。如提前还款，须于该次还款期日前\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每次提前还款不得少于人民币\_\_\_\_万元。本贷款非经甲方特别许可，不得展期。本贷款项下的应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承担费，均由乙方以电汇方式汇至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号账户内。

第九条还款担保：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经甲方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作为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按甲方的条件和格式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包括还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乙方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甲方有权停止贷款，部分或全部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对其挪用金额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二、如乙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三、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资料不真实或拒绝甲方对本贷款的上述合理管理或检查;

(二)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三)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四)乙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五)乙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四、交叉违约条款：凡乙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乙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乙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乙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一条乙方须对本贷款项下购置的固定资产，在贷款期内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直至乙方全部还清本息。保险单亦由甲方保管。

第十二条甲方将委托\_\_\_\_代其管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和归还以及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贷方所授权或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本合同或其中条款，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不因乙方或其担保人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本贷款本息的上述偿还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诉之法院。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附“贷款借据”、用款计划书和担保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19年月日

不可撤销担保书

致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以下简称借款人)于年月日签订的中托字第

号贷款合同书的规定。我应借款人的要求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向贵公司担保下列各项：

一、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和金额偿还贷款时，本担保人将全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担保的金额为(货币)及其相应的利息和有关费用。

二、当收到贵公司的书面通知，说明借款人无力履行其还款责任时，本担保人保证在三日之内立即无条件地偿还借款方所欠贵公司借款本息及其有关费用、税款及因延误还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如本担保人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的三日内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贵公司有权从担保人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帐号和工商银行分理处)。

四、本担保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影响，也不因借款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担保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或有权提供此类担保的政府部门，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担保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担保人确认担保人提供此项担保没有违犯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今后也不会受上述法律、规定、政策变化的影响。

保证人：(公章)保证人地址：

保证人开户银行及帐号：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二**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投资银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条例》和《              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其中：本金，建设期利息;人民币(大写)元，其中：本金元，建设期利息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写)。

第二条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宽限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按本合同所借的外汇和人民币贷款，都必须在乙方开立账户。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提送本年度“投资贷款年度用款计划”(以下简称“用款计划”);并在项目用款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十天前，提送下年度“用款计划”，经乙方审查同意后按季存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使用，自转存之日起，乙方计收贷款利息，同时对未支用部分的存款，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

第四条乙方按审查同意的用款计划，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如未按期提供，乙方应按未提供的贷款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第六条规定的固定年息或浮动年息(按起息日的年息计算)加百分之二十计付。

第五条甲方用款需要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时，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追回贷款，并签订书面补充贷款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贷款，甲方必须用外汇还本付息，人民币贷款用人民币还本付息。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内，人民币贷款为年息百分之，外汇贷款实行固定利率为年息百分之/浮动一利率按个月浮动一次，本次基期利率为年息百分之。

第七条实行浮动利率的外汇贷款，同时实行分摊汇率损益。甲方同意按《中国投资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和汇率损益分摊试行办法》承担损益。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之七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一月一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

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年外汇，其中：上半年;

人民币元，其中：上半年元。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十二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五十。贷款期内，甲方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担保书、工贸合同、公证文本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一、按期偿还外汇本息担保书

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

三、

四、

五、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负责人：(签章)

地址：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三**

固定资产人民币借贷合同文本格式

基本建设借贷合同

(1)合同书合同编号：

基本建设借贷合同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主管部门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方：

贷款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借款方为基本建设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用于。预计分年用款为：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年万元;年万元;

实际分年用款以国家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计划为准。

第二条借款方保证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分年分次还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第三条贷款利息：按年息%计算，按季计收并计算复利。借款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分次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3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直接从借款方或担保单位的各项投资或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第六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息100%。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份。

借款方(签章)贷款方(签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担保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2)申请书

基本建设借款申请书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单位负责人：印

财务负责人：印

经办人：印

年月日填制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四**

立合同单位：

(简称借款方)

中国  银行 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用于 。预计用款为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 %。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 份，报送 、 、 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五**

工商银行借贷合同

1.合同书

(1)流动资金借贷合同

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贷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至一九\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

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

除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份，

报送\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法人代表：(盖章)

保证方：(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和帐号：

年月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六**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一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一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一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一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一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一方向贷款一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一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 借款一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一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一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一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一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贷款一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一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一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一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一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 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一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一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一方\_\_\_\_\_\_\_\_(盖章)贷款一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七**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下称贷款方)方\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计算。

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的贷款。

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边带责任;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代偿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货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各方各执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八**

1.合同书

(1)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出口生产需要，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外汇贷款，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了保证贷款的顺利实施，并维护各自的经济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贷款金额：\_\_\_\_万美元，包括应付利息\_\_\_\_万美元。

二、贷款期限：\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

三、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为借款人第一笔用汇之日总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或2.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_\_\_\_(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要写明)。

四、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挪作其他支付。

五、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借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付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六、用款计划：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七、贷款偿还：借款人以新增出口创汇和人民币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_\_月\_\_\_\_万美元;

\_\_\_\_月\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经济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月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事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50%的罚息。

为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处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

八、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银行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九、违约和违约处理：(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用转卖用贷款购置的物品。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2.申请书

(1)流动资金外汇借款申请表

万元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美元

││所有│主要产品名称│上年销售收入│上年出口收入│上年创汇额│净创│

││制│

│汇额│

│基├──┼──────┼──────┼──────┼─────┼──┤

│本│

│情│

│况│

││申请贷款金额│期限│用汇计划│还汇计划│进口物资名称│

│贷├──────┼──────┼────┼─────┼───────┤

│款│

**银行借款合同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双方代表经友好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开发及\_\_\_\_\_\_，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银行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银行、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3、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

4、居间服务费：甲方须在银行贷款成功到达甲方账户的次日前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_\_\_\_\_\_\_\_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银行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前，甲方保证支付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_\_\_\_\_\_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篇二十**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年月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2借款金额：(大写：)其中备付利息：(大写：)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提款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

│计划提款│金额│

├──────┬──────┬───────┬──────┼─────┤

│年│季│月│││

├──────┼──────┼───────┼──────┼─────┤

││││││

├──────┼──────┼───────┼──────┼─────┤

││││││

├──────┼──────┼───────┼──────┼─────┤

││││││

└──────┴──────┴───────┴──────┴─────┘

3.3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

│期序│金额│

├────┬────┬────┬────┬────┼─────────┤

│序数│年│季│月││币种：│

├────┼────┼────┼────┼────┼─────────┤

│第1期││││││

├────┼────┼────┼────┼────┼─────────┤

│第2期││

││││

├────┼────┼────┼────┼────┼─────────┤

│第3期││││││

├────┼────┼────┼────┼────┼─────────┤

│第4期││││││

├────┼────┼────┼────┼────┼─────────┤

│第5期││││││

├────┼────┼────┼────┼────┼─────────┤

│第6期││││││

├────┼────┼────┼────┼────┼─────────┤

│第7期││││││

├────┼────┼────┼────┼────┼─────────┤

│第8期││││││

├────┼────┼────┼────┼────┼─────────┤

│第9期││││││

├────┼────┼────┼────┼────┼─────────┤

│第10期││││││

├────┼────┼────┼────┼────┼─────────┤

│第11期││││││

├────┼────┼────┼────┼────┼─────────┤

│第12期││││││

├────┼────┼────┼────┼────┼─────────┤

│第13期││││││

├────┼────┼────┼────┼────┼─────────┤

│第14期││││││

├────┼────┼────┼────┼────┼─────────┤

│第15期││││││

├────┼────┼────┼────┼────┼─────────┤

│第16期││││││

├────┼────┼────┼────┼────┼─────────┤

│第17期││││││

├────┼────┼────┼────┼────┼─────────┤

│第18期││││││

├────┼────┼────┼──

交通银行借贷合同

──┼────┼─────────┤

│第19期││││││

├────┼────┼────┼────┼────┼─────────┤

│第20期││││││

└────┴────┴────┴────┴────┴─────────┘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1)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4)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

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使人误解的;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和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第9.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执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贷款方：交通银行行

(法人公章)(法人公章)

签字人：签字人：

职务：职务：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署

**银行借款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 出借人民币 ，期限壹个月，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_\_\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3、 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2、 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篇二十二**

编号：\_\_\_\_\_\_年字\_\_\_\_\_\_号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_\_\_\_市\_\_\_\_\_\_\_\_\_区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的现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_\_\_\_号和\_\_\_\_\_\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万元，共\_\_\_\_\_\_\_\_\_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_\_\_个月的\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万元，共\_\_\_\_\_\_期。

乙方按\_\_\_\_\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万元，共\_\_\_\_\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_\_\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在\_\_\_\_\_\_\_\_号和\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篇二十三**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 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xx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

第三条 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 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 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